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培娥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1.勞（程培娥）資雙方同意就本案（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）以新臺幣151,210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。」之調解內容中之新臺幣146,40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2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10元，並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中。惟相對人僅給付4,807元，其餘146,403元逾期迄未給付等情，已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聲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全部給付義務為由，就尚未給付之146,403元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

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